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64號

原告 陳廷嘉

被告 富墩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宛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500元（皆為工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3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- 887 \text{元} = 44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被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說明就

01 本件有無調解意願，及如有調解意願，對調解委員之選任有
02 無意見等事項，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原告亦表達
03 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
04 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
05 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廖于萱